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該協議、Mengiwa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表的公告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辭彙的涵義與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的董事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該協議、Mengiwa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負責監票工作。以下為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動議 | | |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 | |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Mengiwa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待該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 | |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城(遠東)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待該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8,969,195 (100%) | 0 (0%) |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對於實行及/或使該協議、Mengiwa協議、通城(遠東)協議、該協議完成後產生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所必須、適宜或合宜的措施，並且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動。」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1,340,023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持有或控制690,297,231股股份之股東必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61,042,792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無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司董事（於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及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及胡春生（獨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